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93执恢180号

申请执行人：大连青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民康街15号17层A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MA0UACFM7W。

法定代表人：高永，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官延成，辽宁朋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孟嘉祥，辽宁朋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大连海珠花园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龙王塘镇龙王塘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241781813G。

法定代表人：刘世颢。

被执行人：刘世颢，男，1954年2月1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春和街71号1-2-2，公民身份号码：210203195402013050。

被执行人：阎军，男，1956年1月5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民业巷7号24-6，身份证号码210203195601054015。

被执行人：汤兰，女，1959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民业巷7号24-6，身份证号码210203195911264026。

本院在(2022)辽0293执恢180号案件执行过程中查明，已

查封被执行人大连海珠花园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大连市旅顺口区龙王塘街道海珠花园C区1号房屋、大连市旅顺口区龙王塘街道海珠花园B区19号房屋。

现（2022）辽0293执恢180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大连海珠花园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大连市旅顺口区龙王塘街道海珠花园C区1号房屋、大连市旅顺口区龙王塘街道海珠花园B区19号房屋两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董恩利

审 判 员 臧懿敏

审 判 员 田 甲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张 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